

13、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“”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养和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64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64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